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17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http://bit.ly/2VxenN0
2.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http://bit.ly/2VwQtkG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3.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http://bit.ly/2VuHUa3
4.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http://bit.ly/2Hme3Nk
《官方稅務新聞》	
5.	受贈金額小於 220 萬元須要申報贈與稅嗎? http://bit.ly/2HoDuOn
6.	綜所稅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喔～ http://bit.ly/2HmhFyE
7.	5/18「雲端發票童樂稅月活動」設有「行動報稅服務站」方便民眾申報所得稅喔 http://bit.ly/2Hk8Oxw
8.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多利用直接劃撥方式退稅 http://bit.ly/2Hl5VMZ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虛擬貨幣 3 種情況 在台課稅 http://bit.ly/2HnDeza
2.	有限合夥報稅 可盈虧互抵 http://bit.ly/2HmqF7c
3.	企業偷排廢氣 追繳不法所得 http://bit.ly/2HnuPvp
4.	虛擬貨幣也課稅？KPMG：注意營業稅、營所稅 http://bit.ly/2HmbGdx
5.	買節能電器減稅 門檻提高 http://bit.ly/2HlYDZj
6.	虛擬幣平台手續費收入 要稅 http://bit.ly/2HnE7ru

1. 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 108.05.15 台財稅字第 10704680910 號令】

摘要：

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說明:

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外幣換算」規定，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將決算表折合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

一、

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

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含新臺幣)交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並依前點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2.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 108.05.16 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說明: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3.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經濟部一０八、四、二四經商字第一０八０二四０八七六０號函】

說明: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一、按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又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準此，所詢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進行併購，依第 12 條規定各自所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所詢合併前買回之股票，既非依第 12 條規定買回之股份，自無法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復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等)。惟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4.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經濟部一０八、四、九經商字第一０八０二四０七六二０號函】

說明: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前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5. 受贈金額小於 220 萬元須要申報贈與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17】

王先生來電詢問，今(108)年贈與兩個子女各 200 萬元，因個別受贈金額皆小於 220 萬元，是否免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即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而非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計算；王先生今年贈與兩位子女各 200 萬元，贈與總額為 400 萬元，已超過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贈與淨額為 180 萬元，按適用稅率 10%計算課徵，須繳納 18 萬元贈與稅〔(400 萬-220 萬)×10%〕(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適用稅率 10%)。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有前述之贈與稅免稅額誤認情事，請儘速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6. 綜所稅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16】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申報扶養就讀臺南某大學的妹妹，是不是可以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每人每年教育學費扣除額以 25,000 元為限，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金額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 25,000 元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此項扣除額。換言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需由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父母才可以列報扣除，王小姐是無法列報妹妹的教育學費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原則上，只有父母才能列報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及 5 歲以下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為減輕隔代教養的負擔，財政部在 107 年 5 月發布解釋令，放寬規定為父母如均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子女，而由祖父母實際扶養並列報孫子女免稅額者，祖父母也可列報孫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額，今（108）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
國稅局最後特別提醒民眾列報多項扣除額時，要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7. 5/18「雲端發票童樂稅月活動」設有「行動報稅服務站」方便民眾申報所得稅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5/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將於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配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雲端發票 童樂稅月」活動，於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藝文廣場辦理租稅宣導。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5 月份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體貼忙碌上班族，當日除提供稅務諮詢管道，並設置「行動報稅服務站」，方便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方式，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完成網路申報後，可捐出 108 年 3-4 月或 5-6 月紙本發票 4 張或雲端發票 2 張（每張發票金額需達 10 元以上），兌換宣導品乙份；此外民眾也可額外捐出特定張數紙本或雲端發票，該分局即另加送實用宣導品乙份。這種好康送愛心活動，歡迎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
以上宣導活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8.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多利用直接劃撥方式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加速領取所得稅退稅款，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辦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於結算申報書或申報系統填寫或登載退稅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申請直接劃撥該帳戶退稅，只須填寫 1 次，以後年度均適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利用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有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帳戶均可），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
該局指出，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通知單，通知受款人至所轄稽徵機關領取退稅支票，耗時又費力。以直接劃撥方式退稅，無須負擔轉帳手續費，經核定的退稅款直接存入所填載之金融機構帳戶後，該局亦將寄發通知單告知稅款已入帳，敬請多加利用。如仍有申請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